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：1、向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、三亚大兴首邑投资有限公司、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、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、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、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、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工程、设计、园林养护、弱电智能化工程服务全年不超过 14,890 万元。2、向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全年不超过 9,600 万元。3、接受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、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、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餐饮、住宿、会务等服务，全年交易额不超过 750 万元。4、向云浮市立伟达石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石灰石全年不超过 6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请浏览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